



▲鄧龍威常手不離書，十分好學，閱讀興趣甚為廣泛。

五十知天命

鄧龍威

7 3 新亞 · 社會



何謂公平？
對社會學來說，
相當理論化和抽象，
往往從集體層面思考，
不是具體和實在。
法律審訊程序的公平，
不單決定當事人的命運，
更可能生死攸關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鄧龍威相當懷疑。「在我的體會中，窮人得到的公義很少。」昂貴的法律程序，對社會上弱勢社群來說，公平有時變得遙不可及，出身寒微的鄧龍威，也許體會尤深。他任教中大社會學系二十年，五十多歲才搖身一變，成為大律師，今日談法律，仍不脫社會學家本色。

鄧龍威棄教從法，原來非突如其來。

參與公職 深受器重

八十年代，港府積極推行地方政制，部分中大講師獲邀進入政府諮詢架構。鄧龍威不單被委任為大埔區議員，更加入當時甚具影響力的交通諮詢委員會，為交通政策提供意見，後來陸續出任入境審裁處成員、人事登記審裁處成員，以及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等。他對政府架構和運作的瞭解，不止於隔靴搔癢。

鄧龍威受港府器重，亦非無跡可尋。他早年為金耀基教授高足，協助研究港府



政制，一直跟進代議政制的演變。當年金校長對港府諮詢架構的分析，即使政府高層亦認為能一語道破其精髓所在。

自修法學 轉職律師

鄧龍威修讀法律，也是由公職而起。九零年，他獲邀擔任入境審裁處成員，仲裁一些具爭議性的入境個案，決定有關人士的居留權。雖然審裁員已包括法律專業人士，但他深感工作事關重大，一直自修法律，幫助判決觀點，能夠不悖法理。

九二年，鄧龍威報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課程，九六年正式取得專業資格。「起初沒想過執業，後來覺得既然花了長時間考取專業資格，又對法律相當感興趣，於是轉職大律師。」豐富的人生閱歷，對掌握案情有極大幫助。

鄧龍威目前擅長行政及公法，接辦市民就政府行政決策提出申訴的案件。鄧龍威表示：「於我而言，案件不論大小，也要一視同仁。每宗案件對當事人或機構利益攸關，勝負都影響重大。」

鄧龍威當了二十多年講師，轉做大律師後已毋須著眼收入，更關注工作背後的意義。



▲由社會學教授轉職律師，想不到鄧龍威年少時曾當修士，立志當神父。



▲鄧龍威雖然已離開中大，仍難忘教學時與學生交流討論的日子。

公義何價 人間有情

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只是理想，現實上法律服務相當昂貴，窮人往往因而得不到應有權利。鄧龍威執業三年，其中一宗官司特別深刻難忘。他曾代表一位無依無靠的少女出庭。她被父母離棄，後因護照證件問題，被入境處遣送出境。最後她於入境審裁處及高等法院上訴庭，均告敗訴。不過，「當天敗訴，她仍擁抱著我說很高興，感到人間有情，竟有人願意伸出援手。」案件原先由大律師公會的免費法律服務轉介，屬於義務性質。自此，他決定分配十分一的時間，專為有需要的人打官司。

「我研究社會學多年，曾反覆思考何謂equality(公平)的問題。對於某些人只空談爭取公平、民主、自由很反感。我以為公平、公義，應落實於生活之中。」

鄧龍威現時接手不少入境處案件，正因對入境審裁處有相當瞭解，加上以往的多項公職，又從事社會學研究，對政府行政運作及架構深入瞭解，因此處理行政及公法案件時得心應手。

天馬行空 經歷傳奇

鄧龍威經歷相當傳奇。年幼家境貧窮，小學畢業後當了一年多學徒，得到教會資助進入修道院讀中學，當時希望能成為神父。修道院為培育人才，補助他入讀中大，大學拓闊他的思想空間，甚至改變

當神父的初衷。

六九年，鄧龍威入讀中大，經歷火紅年代，曾是激進分子，投身「關社認祖」。他用了兩年時間，就完成四年大學課程，最後兩年實際上是追隨金耀基教授，研究立法局等課題。畢業後，獲獎學金負笈美國芝加哥大學，進入社會學殿堂修讀碩士及博士。

鄧龍威現於中環一家大律師行執業，經常一手拿著律師常用的大文件箱，一手拿著厚厚一本書，疾走於中環街頭。從抽象思維的社會理論家，到法庭上寸土必爭，成為將公平落實到每宗審判的大律師。

PROFILE

鄧龍威小檔案



69-73	中大新亞社會學系
74-75	於中大任職助教
75-81	取得獎學金於美國芝加哥大學修讀社會學碩士及博士
81-01	任教於中大社會學系
01起	於樂成大律師行執業